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誠信 / 專業 / 效率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7
四、 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9
五、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13
六、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八、 功能別費用表.....	14
九、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14
肆、會計師印鑑證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參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參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卜家翔

卜家翔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8樓之2

電話：(03)338-5250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淨 值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6,169,549	10.94	\$ 30,937,792	9.50	其他應付款	四(九)	\$ 969,905	0.29	\$ 1,083,401	0.33
其他應收款	四(二)	334,532	0.10	560,021	0.17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	1,319	0.00	17,070	0.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流動負債合計		971,224	0.29	1,100,471	0.34
預付款項	四(三)	50,644	0.02	43,202	0.02						
其他流動資產	四(四)	7,000	0.00	-	-						
流動資產合計		36,561,725	11.06	31,541,015	9.69						
淨值											
非流動資產						永久受限淨值	四(十一)	294,000,000	88.92	294,000,000	90.29
基金	四(五)	294,000,000	88.92	294,000,000	90.29	暫時受限淨值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50,182	0.01	50,182	0.01	未受限淨值	四(十二)	35,674,633	10.79	30,524,676	9.37
無形資產	四(七)	-	-	-	-	淨值其他項目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八)	33,950	0.01	33,950	0.01	淨值合計		329,674,633	99.71	324,524,676	99.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084,132	88.94	294,084,132	90.31						
資產總計		\$ 330,645,857	100.00	\$ 325,625,147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30,645,857	100.00	\$ 325,625,147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14,845,002	74.95	14,887,269	82.89	(42,267)	(0.28)
利息收入	4,960,430	25.05	3,072,837	17.11	1,887,593	61.43
政府補助收入	-	-	-	-	-	-
其他收入	2	0.00	300	0.00	(298)	0.00
收入合計	19,805,434	100.00	17,960,406	100.00	1,845,028	10.27
支出						
業務支出	(13,306,754)	(67.18)	(11,480,387)	(63.92)	(1,826,367)	15.91
行政管理支出	(1,348,723)	(6.82)	(1,301,809)	(7.25)	(46,914)	3.60
支出合計	(14,655,477)	(74.00)	(12,782,196)	(71.17)	(1,873,281)	14.66
本期餘絀	5,149,957	26.00	5,178,210	28.83	(28,253)	(0.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5,149,957	26.00	5,178,210	28.83	(28,253)	(0.5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5,149,957	26.00	5,178,210	28.83	(28,253)	(0.5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2年01月01日餘額	\$204,000,000	-	-	25,346,466	-	\$ 229,346,466
112年稅後餘絀	-	-	-	5,178,210	-	5,178,210
112年受限淨值增加	-	-	-	-	-	-
112年受限淨值減少	-	-	-	-	-	-
112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90,000,000	-	-	-	-	90,000,000
112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	-	-	-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	-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4,000,000	-	-	30,524,676	-	\$ 324,524,676
113年01月01日餘額	\$ 294,000,000	-	-	30,524,676	-	\$ 324,524,676
113年稅後餘絀	-	-	-	5,149,957	-	5,149,957
113年受限淨值增加	-	-	-	-	-	-
113年受限淨值減少	-	-	-	-	-	-
113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	-	-	-
113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	-	-	-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	-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4,000,000	-	-	35,674,633	-	\$ 329,674,633

主辦會計：

衣萍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育田

董事長：

育田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5,149,957	\$ 5,178,21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960,430)	(3,072,837)
折舊費用	-	88,000
攤銷費用	-	151,81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7,342	(107,85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減少	(7,442)	4,0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00)	1,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496)	87,5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751)	1,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3,180	2,332,185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180	2,332,18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入無形資產	-	-
收取之利息	4,978,577	2,936,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78,577	2,936,8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231,757	5,269,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37,792	25,668,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69,549	\$ 30,937,792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陳清樂、杜秀姬、王月娥等 3 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捐助成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頒發(102)財字第 7 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其設立目的為：

1. 關於協助兒童及青少年改善學業能力，提供所需資源，助其開發潛能或實現夢想，促進社會參與等兒少福利事項。
2. 辦理老人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以及設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3.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以及設立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辦理庇護性職場、就業服務等改善生活事項。
5. 辦理國內外社會救濟、福利服務業務，以及相關社會議題研討與交流事項。
6. 辦理弱勢族群社區適應及權益保障之社會宣導事項。
7. 關於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促進民眾身心靈發展，增進社會良善風氣等社會教育事項。
8.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9. 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皆為 6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2. 本基金會於 113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且未重編 113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五)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13 年度適用

本基金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112 年度適用

放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應收款項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七)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九) 收入與支出之認列方法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00	\$ 530,949
郵政劃撥	75,290	-
銀行存款(活期)	18,524,259	12,856,843
銀行存款(定存)	17,550,000	17,550,000
合計	\$ 36,169,549	\$ 30,937,792

(二) 其他應收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197,861	\$ 216,008
應收捐助款	136,671	344,013
合 計	\$ 334,532	\$ 560,021

(三) 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50,644	\$ 43,202
合計	\$ 50,644	\$ 43,202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付款	\$ 7,000	\$ -
合計	\$ 7,000	\$ -

(五) 基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 294,000,000	\$ 294,000,000
合計	\$ 294,000,000	\$ 294,000,000

1. 係本基金會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之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之基金，主要係以定期存款方式放於金融機構，本基金會不得動用本金且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登記基金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成本部分

(1)民國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運 輸 設 備	\$ 2,280,070	\$ -	\$ -	\$ 2,280,070
其 他 設 備	301,090	-	-	301,090
合 計	\$ 2,581,160	\$ -	\$ -	\$ 2,581,160

2. 累計折舊

(1)民國 113 年度累計折舊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運 輸 設 備	\$ 2,280,070	\$ -	\$ -	\$ 2,280,070
其 他 設 備	250,908	-	-	250,908
合 計	\$ 2,530,978	\$ -	\$ -	\$ 2,530,978

3. 未折減餘額： \$ 50,182 \$ 50,182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七) 無形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0	\$ 0
合計	\$ 0	\$ 0

電腦軟體已於 112 年攤銷完畢。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33,950	\$ 33,950
合計	\$ 33,950	\$ 33,950

(九) 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	\$ -
應付勞務費	130,000	130,000
應付薪資	626,357	776,837
應付伙食費	15,000	18,000
其他應付款	198,548	158,564
合計	\$ 969,905	\$ 1,083,401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款	\$ 1,319	\$ 17,070
合計	\$ 1,319	\$ 17,070

(十一)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辦妥法人登記。112 年度登記財產總額增加 90,000,000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登記財產總額為 294,000,000 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112 年財產總額變更案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完成法人登記證書變更登記。

(十二) 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30,524,676 元，本年度稅後餘絀 5,149,957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 35,674,633 元。

五、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關係交易相關資訊。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 112 年 12 月 18 日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分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辦理「113 年育田基金會在你身旁服務計畫」及「112 年育田基金會在你身旁服務計畫」勸募活動，112 年勸募活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募款金額為 2,328,337 元及另有利息收入 3,334 元，已依計畫如數執行完成，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113 年勸募活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募款金額為 2,545,002 元及另有利息收入 4,619 元；預計執行期間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待執行完成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八、功能別費用表：詳附表。另本基金會民國 113 年度，未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薪資、酬勞等。

九、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一)113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30,937,7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0,937,792

(二)113 年 1 月 1 日依「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重 分 類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轉 出	轉 入	再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 30,937,792	(30,937,79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937,792	-	\$ 30,937,792

本公司於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0,937,792 元，依「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30,937,792 元。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其他社會福利-癌友 家庭協助	其他社會福利-其他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3,086,382	-	3,086,382	994,907
服務費用	719,280	16,877	736,157	270,309
材料及用品消耗	135,068	-	135,068	-
租金費用	150,000	-	150,000	-
折舊及攤銷	-	-	-	-
捐贈費用	7,072,282	2,090,718	9,163,000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	36,147	-	36,147	83,507
合計	11,199,159	2,107,595	13,306,754	1,348,723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社會福利-癌友 家庭協助	其他社會福利-其他	小 計	
用人費用	4,204,733	-	4,204,733	726,323
服務費用	822,917	158,990	981,907	287,379
材料及用品消耗	289,257	-	289,257	32,539
租金費用	215,003	-	215,003	-
折舊及攤銷	96,822	-	96,822	142,992
捐贈費用	3,510,769	1,943,231	5,454,000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	238,665	-	238,665	112,576
合計	9,378,166	2,102,221	11,480,387	1,301,809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0035

號

會員姓名：卜家翔

事務所電話：(03)338-5250

事務所名稱：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4940880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86 號 8 樓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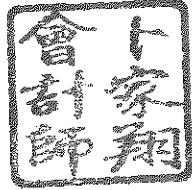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2924465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三五八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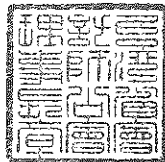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卜 家 翔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2

日

